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号大街 6 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其中董事汤浩瀚、朱颖榕、张世忠、张洪智、郭孔辉、沈成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世权先生主持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.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。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使用期限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、明确理财金额、选择理财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刊登在 2016 年 1 月 4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另外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意见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，有关意见详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 月 4 日